

中共哈尔滨体育学院委员会文件

哈体院办（党）（2020）16号



关于印发《哈尔滨体育学院 党务校务公开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哈尔滨体育学院党务校务公开实施办法（试行）》经中共哈尔滨体育学院第四届委员会 2020 年第二十七次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哈尔滨体育学院委员会

2020 年 7 月 31 日

哈尔滨体育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31 日印发

哈尔滨体育学院

党务校务公开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加强和规范学校党务校务公开工作，发扬党内民主，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强化党内监督和行政监督，使广大党员干部更好了解和参与党内事务，充分保障和落实党员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使全体教职员工更好了解和参与行政事务，动员组织全校广大师生员工贯彻落实好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和《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以及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黑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党务公开实施意见》，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党务校务公开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以及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关于推进党务公开、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不断扩大党务校务公开度、透明度，进一步改进学校党政机关作风，进一步规范领导干部从政行为，最大限度地扩大和保障党员群众对学校各项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不断推动学校党务校务公开工作规范化、制度化。

第三条 党务校务公开应坚持以下原则

（一）服务发展原则。紧紧围绕哈尔滨体育学院的改革发展大局，充分调动广大党员群众参与决策、参与管理的积极性，努力营造科学发展和加快发展的良好环境，提高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依法依规办学治校能力。

（二）依法依纪原则。依照高等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我校党务校务公开的相关制度，不断促进党务校务公开工作规范化、制度化。

（三）真实公正原则。尊重和保障党员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等有关监督制度，坚持实事求是，面向基层，面向群众，不回避矛盾，不避重就轻，内容真实可信，结果公平公正。

（四）注重实效原则。科学把握党务校务公开的共性要求和个性特点，坚持从实际出发，增强党务校务公开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既保障党员干部的民主权利，又方便群众知情参与；采取适当的公开形式，讲求形式和效果的统一。

（五）积极稳妥原则。推行党务校务公开，既要大胆实践，勇于创新，又要科学安排，规范操作，注重效果，有序推行；要善于研究新情况、新问题，在实践中不断完善提高，扩展深化。

第四条 开展党务校务公开要抓住重点环节，强化实体性和程序性规定，确保不流于形式。凡是学校、本部门或本单位党员群众关注的重大事项和热点问题，只要不涉及秘密，都应当公开。

第五条 党务校务公开的主要内容

(一)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必须公开以下内容：

1. 上级党组织决议、决定及执行情况。包括落实中央、省委、省委教育工委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学校党委决议、决定和工作部署等情况；本部门、本单位工作任务及落实完成等情况。

2. 党的思想建设情况。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学习型党组织建设情况，理论学习、党员干部教育培训计划及落实等情况。

3. 党的组织建设情况。党组织主要职责、换届选举情况；领导班子职责分工、议事规则、决策程序、年度考核评价、执行民主集中制、召开民主生活会等情况；党员发展、民主评议、创先争优情况；党费和党务工作经费管理使用情况；党员权利保障等情况。

4. 党的干部工作情况。干部推荐、考核奖惩情况；干部监督制度及执行等情况；干部管理和服务等情况。

5. 联系和服务党员群众情况。听取、反映和采纳党员群众意见和建议情况；帮助党员群众解决工作生活实际困难，接待来信来访、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办理涉及党员群众切身利益重要事项等情况。

6. 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廉洁从政教育和执行廉洁自律规定情况；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和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落实党内监督制度和党员违纪违法案件查处等情况。

7. 其他应公开的事项。

(二) 学校党委主要公开以下内容：

1. 学校党委决议、决定及执行情况。包括执行和落实中央方针政策和省委、省委教育工委等上级党的组织决议、决定和工作部署情况；学校办学改革发展目标、发展规划；学校重要决策及执行，年度工作目标、阶段性工作部署、工作任务及落实等情况。

2. 党的思想建设情况。组织开展思想政治工作、理论学习、党员干部培训教育等情况。

3. 领导班子建设情况。领导班子职责分工、党委会议和院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决策程序、执行民主集中制、召开民主生活会、年度考核评价等情况。

4. 干部选任和管理情况。干部选拔任用、轮岗交流、考核奖惩，干部工作规划、干部培养、干部管理和服服务，干部监督制度及执行等情况。

5. 党风廉政建设情况。执行廉洁自律规定、落实党内监督制度、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处理违纪党员等情况。

6. 重要办学工作事项。学校编制、机构调整等情况；学校重大投资项目、建设工程等事项；学校年度经费预算、决算报告，大额经费支出等事项；教职工普遍关注的重要干部人才推荐、评奖评优、职称评聘、绩效考核及分配和有关福利待遇等事项；信访办理情况事项等。

7. 其他应公开的事项。

（三）校务公开重点内容和主要事项：

重点内容主要包括：

1. 党政决策公开。坚持依法科学民主决策，完善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相结合的决策机制，逐步扩大决策公开的领域和范围。涉及广大教职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改革方案、重大政策措施、重点工程项目等，在决策前要广泛听取、合理吸收各方面意见建议，并反馈或者公布意见采纳、决策执行情况，确保党政决策过程和结果公开，最大限度防止因决策不当带来损害教职员工利益情况的发生。

2. 校务信息公开。坚持“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及时更新信息公开目录和指南，进一步完善和规范信息主动公开工作机制、依申请公开受理机制、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加强工作沟通协调，不断提升信息公开工作水平。认真做好涉及信息公开的举报投诉、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工作。抓好重大突发事件和教职员工关注热点问题的公开，客观公布事件进展、处置措施和调查处理结果，及时回应全校和社会关切，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并完善新闻发布制度。

3. 办事公开。深入推进办事公开，学校所有面向教职工和社会服务的事项都要完善办事公开制度，依法公开办事依据、条件、要求、过程和结果，充分告知办事项目有关信息。全面推行办事公开，完善公开目录和指南，重点公开岗位职责、服务承诺、工作规范、办事纪律、监督渠道等；重点加大干部人事、财务预决算、政府采购、基建工程等信息的公开力度，加强权力运行的内部监控。

主要事项包括：

1. 学校重要规章制度的制订和修改，各部门月工作计划等情况。

2. 学校收费项目、依据标准等情况。

3. 学校财务预决算、财政拨款、社会捐资、学杂费、投资收益、学校房屋租赁收入以及资金支出等情况。

4. 学校招生政策、计划、分数线、录取结果及收费标准等情况。

5.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程竣工后的验收结果和决算情况等。

6. 学校用车、公款出国、国内考察、调研、三公经费使用情况。

7. 教职工职务聘任、奖惩情况、工资调整、职称评定、业务考核、晋职晋级等情况。

8. 三好学生与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奖助学金评定、分配、特困生学杂费的减免及困难补助等情况。

9. 学校重大决策、有关制度的实施情况以及需要公开的其他事项等情况。

10. 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需要公开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党务校务公开形式采取内外两种形式。对外公开采用校园网、校园广播、宣传专栏、信息公开专栏和公开电话等载体进行公开；对内公开采取召开党组织会议、教职工代表会议、

情况通报会、座谈会等形式；各部门、各单位也可根据实际选择并创新行之有效的公开形式。

第七条 党务校务公开必须遵循“事前公开、征求意见，决策公开、民主讨论，结果公开、接受监督”的基本程序。公开的项目、范围、形式由相应部门或单位提出，分管校领导批准；公开的内容由职能部门或所涉及个人提供，本部门、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对于党内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和涉及党员、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等党内事务，要根据上级要求和具体情况，按照仅限于党内公开或先党内、后党外的顺序进行公开。

第八条 公开的时间要与公开的内容相适应，可以区分不同情况。会议决定事项随时公开，常规性工作事项定期公开，阶段性工作事项逐段公开，临时性工作事项及时公开。对于重大或复杂性的工作事项，应根据公开后反馈的意见建议进一步完善，必要时可再次公开。

第九条 党务校务公开实行“党委统一领导、部门和单位各负其责、纪委履行监督、党员群众积极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学校党委成立“哈尔滨体育学院党务校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党委书记、校长任组长，其他校领导任副组长，各有关部门、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党政办公室，党政办公室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也要指定专人，按要求开展好党务校务公开工作。

第十条 领导小组有关组成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通力合作。

党政办公室承担领导班子建设、民主和科学决策、制度建设等相关内容的公开任务，负责梳理及发布党务校务公开目录，督促指导党务校务公开平台建设，以及对各部门、各单位党务校务公开工作进行检查、指导和督促；

人事处牵头负责起草制定并不断完善各部门、单位职能及工作岗位职责，不断优化工作流程和办事流程，公开办理程序等；

党委组织部牵头负责学校党务公开的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制度建设，检查指导基层党组织党务公开、办事公开等；

党委宣传统战部承担党委中心组学习相关内容的公开和向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通报有关事项的任务，加强舆论宣传和舆论监督，发挥宣传工作对党务校务公开的促进作用；

机关党总支负责学校机关各部门党务公开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制度建设等；

校工会负责落实好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充分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在学校决策与管理中的作用；

学生工作部负责对学生的相关党务校务公开、办事公开工作；

网络信息中心负责党务校务公开信息服务平台建设、技术支持、日常管理等；

纪委办公室承担与党风廉政建设相关内容的公开任务，负责对党务校务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查处党务校务公开工作中的官僚主义、形式主义、弄虚作假、侵犯党员群众民主权利等问题，

以及对公开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向相关部门和单位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结合党务校务公开工作抓好廉政风险防控等。

第十一条 为保证党务校务公开工作的规范性和公开内容的全面性、真实性，学校各部门、各单位主要负责人都应对本部门、本单位的党务校务公开内容进行认真审查。审查的主要内容是：公开的内容是否全面、真实，是否涉及党内秘密；公开的时限是否符合要求，收集的意见、建议是否得到及时办理和反馈，相关的党务校务公开的资料是否完整等。

第十二条 党务校务公开的一般事项由党政部门按照所承担的职责范围提出申请并填写党务校务公开事项审批表，经本部门、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查签字后，送学校党务校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人审批。学校党务校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对党务校务公开事项进行认真审核，确保党务校务公开事项的真实、全面，对不符合要求的，返回申请部门重新整理。

第十三条 凡属学校领导班子建设、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决策、党员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和社会公开的重要事项，均由学校党务校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请，报学校党政分管校领导审批。

第十四条 学校教学教辅部门单位的党务校务公开事项由本部门、本单位党政负责人负责签批。如有必须在全校范围公开的事项，应报请学校党务校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

第十五条 党务校务公开要广泛接受广大教职员工的监督，特别要注意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和民主党派的监督作用。

第十六条 对党员群众围绕党务校务公开内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要有专人搜集整理，认真研究处理，特别是对署真实姓名举报的，应视情况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听取其意见。此项工作由纪委办公室负责。

第十七条 各部门、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部门、本单位党务校务公开工作负总责。党务校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对各部门、各单位落实党务校务公开工作情况进行考评，并把考评结果作为本部门、本单位领导班子和个人年终考评的重要内容。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党务校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哈尔滨体育学院党务校务公开事项审批表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拟公开信息部门			
信息名称		文号	
事项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事项		
信息载体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公文类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公文类		
信息拟公开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学校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报刊 <input type="checkbox"/> 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信息拟公开时间			
信息内容摘要			
拟公开信息单位 自审意见	审查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负责人审批 意见	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领导小组 审批意见	领导小组办公室 负责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党政分管校 领导 审批意见	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p>注：1、部门负责人、分管校领导均明确同意公开，可依法直接公开。</p> <p>2、审查人或部门党政负责人不能确定是否可公开时，才进入下一步程序，提交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p>			
备注			

注：此表一式两份，审批表原件报党政办公室存档。